

公 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
大阪字第 9900014 號

- 一、中華民國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鑑於國人利用農曆春節假期出國旅遊、探親趕辦晶片護照案件激增，於上(98)年12月28日通過決議，建請外交部將原定於本(99)年1月1日晶片護照規費由台幣1,200(日幣3,800)調整為台幣1,600(日幣5,200)延後至本年3月1日。外交部基於對立法院的尊重與考量業於12月30日公告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將規費調整延後至3月1日施行以順應民意，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 二、以上敬請廣為周知並踴躍申請。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